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勳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勳慶犯過失輸入禁藥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便秘治療劑96盒（400顆/盒）及Arina維生素60盒（270錠/盒）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循國家管理藥品之規範，過失輸入該等禁藥，數量非少，有害政府對國內藥品秩序之管理，所為實應非難。犯後於警詢中一開始否認本案貨物為己輸入、直至警方告知其兄詹勳華已供承是應被告要求為其實名認證通關（偵卷第7至8頁）後才承認，於偵查中坦承之犯後態度，及所輸入之禁藥於甫輸入之際即遭查獲，犯罪所生危害並未及擴大，並考量被告輸入禁藥之規模大小、藥物成分之危害性、犯罪之動機、自述輸入目的係供自用、手段、情節，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前有於民國111年4月8日自日本輸入禁藥救心丸400盒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51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本件扣案之便秘治療劑96盒（400顆/盒）與Arina維生素60盒（270錠/盒）（扣押筆錄見偵卷第59頁），依卷內資料尚

01 未見已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而該上開物品既屬藥事法第
02 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之禁藥，雖法令上並未禁止持有，
03 而非屬違禁物，惟仍不失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4 物，從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0 條
06 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11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洪瑋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王亭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藥事法第82條

19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1億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245號

被 告 詹勳慶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勳慶本應注意其所購買含有「便秘治療劑」、「Arina維生素」屬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需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發給藥品許可後始得輸入，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即為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詎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個人自用藥品專案進口申請，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前某時，自社群網站臉書某團購社團，購買「便秘治療劑」96盒，「Arina維生素」60盒，並於同年4月29日使用證人即其胞兄詹勳華之名義，委託不知情之倉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倉勝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以航空貨運快遞之方式自日本進口快遞貨物（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號、報單號碼：CE11757WT132號、分提單號碼：757WT132號）1批，而輸入上開藥品。嗣經臺北關人員會同倉勝公司開箱查驗，發現貨物實裝為未經申報許可之藥品，復聯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驗，得知上開貨物應以藥品列管，始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藥品。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勳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詹勳華警詢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個案委任書、EZway截圖照片、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上開貨物暨藥品照片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嫌。又扣案之上開藥品，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

款前段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禁藥，且係供被告犯本案過失輸入禁藥罪嫌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7325號，就被告過失輸入禁藥之犯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2次是不同次下訂等語，又輸入之時間亦差距多日，應為數次犯罪行為，附此敘明。

三、末函送意旨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2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嫌，然因本案尚無相關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知悉為禁藥仍故意輸入，是函送意旨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藥事法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續上頁)

0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